

证券代码：832459 证券简称：华澳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□新增条款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,661,651元。	第一章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,926,981 元。
第三章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134,661,65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三章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,926,981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公司可在适当时机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，选聘独立董事。 董事会包括7名股东代表董事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	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公司可在适当时机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，选聘独立董事。 董事会包括 6 名股东代表董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

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<p>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七条：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，监事会副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包括4名股东代表和3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（或职工代表）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七条：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，监事会副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（或职工代表）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；

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